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視同上訴人 張胡素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志華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愛玉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志榮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
樓之0

胡雅鈞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胡宸毓（即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梅雀（即張黃阿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梅省（即張黃阿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梅春（即張黃阿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益令（即張黃阿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上 訴 人 年科企業有限公司（林宛暄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胡素、張志華、張愛玉、張志榮、胡雅鈞、胡宸毓為
視同上訴人張金錶之承受訴訟人；張梅雀、張梅省、張梅春、張
益令為視同上訴人張黃阿蚊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惟此種情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視同上訴人張金錶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胡素、張志華、張愛玉、張志榮、胡雅鈞、胡宸毓等6人（下稱張胡素等6人）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75至481頁），視同上訴人張黃阿蚊於112年4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梅雀、張梅省、張梅春、張益令（下稱張梅雀等4人）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為憑，因視同上訴人張金錶、張黃阿蚊前於本院均委任訴訟代理人張銀森代理訴訟，本件訴訟程序雖不停止，惟本件判決後兩造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法 官 李莉玲

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